

2020 年度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提出全省法院全局性工作安排和目标任务。

（二）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四）受理不服辖区内各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理由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指导监督辖区内各中级人民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对本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法律意见建议；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二) 领导全省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 管理全省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公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固法。

(十五) 承办其它应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法院包括 28 个庭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5	461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	3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省法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司法工作目标主线，为推进新时代新福建治理现代化履职尽责担当，为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有力服务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深化落实省委“三四八”贯彻机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创新和完善接受代表监督方式，推进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建设任务落地落实，真正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二）自觉服从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找准司法服务保障大局的结合点着力点切入点，着力营造和维护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服务闽台融合发展，服务区域协同发展，保障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保持惩治犯罪高压态势，圆满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法治福建。

（三）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民生领域司法保障，把便民惠民司法做到老百姓心坎里。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强化公正规范、善意文明执行，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深化“两个一站式”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诉源治理、多元解纷，优化提升跨域诉讼服务 3.0 版，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强化法治保障作用，完善共建共治共

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推进新时代新福建治理现代化。

（四）加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升司法改革整体效应。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突出制度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实现改革举措有机衔接、融会贯通，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积极稳妥推进福州、厦门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司法工作。

（五）坚持全面从严，着力锻造新时代过硬司法铁军。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深化干警激励关爱行动，创新完善教育培训体系模式，强化法官权益保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

（六）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贯彻执行党领导司法审判各项制度，坚决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监察监督、检察监督，接受人民法院监督员和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监督，加强民意沟通，改进法院工作。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16.18	一、基本支出	17,759.2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4,421.6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0.54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227.0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980.00	二、项目支出	4,436.94
收入总计	22196.18	支出总计	22,196.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2196.18	21216.18	21216.18							980.0000	
201201302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673.04	19693.04	19693.04							980.0000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1523.14	1523.14	1523.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收返 还	中央 转移支 付补助	基金 预算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财政 专户 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2196.18	14421.68	110.54	3227.02	4436.94	22196.18	21216.18	21216.18								980.00		
20120130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59.65	10773.40	7.66	2978.59		13759.65	12779.65	12779.65								980.00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021.00	799.97		221.03		1021.00	1021.00	1021.00										
20120130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5.95				4125.95	4125.95	4125.95	4125.95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99				310.99	310.99	310.99	310.99										
20120130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68		102.88	26.80		129.68	129.68	129.68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60			0.60		0.60	0.60	0.60										
20120130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03		773.03			773.03	773.03	773.03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01		56.01			56.01	56.01	56.01										
20120130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5.24		725.24			725.24	725.24	725.24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44		54.44			54.44	54.44	54.44										
20120130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9.33		929.33			929.33	929.33	929.33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42		63.42			63.42	63.42	63.42										
20120130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16		230.16			230.16	230.16	230.16										
201202	福州铁路运输法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16.68		16.68			16.68	16.68	16.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16.18	一、基本支出	16779.2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3441.6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0.54
		公用支出	3227.02
		二、项目支出	4436.94
收入总计	21216.18	支出总计	21216.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1216.18	16779.24	4436.9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800.65	13800.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6.94		4436.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28	13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9.04	82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68	77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2.75	992.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6.84	246.8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省法院2020年度预算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216.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57.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6.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54
310	资本性支出	1,591.5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779.24
30101	基本工资	2,527.69
30102	津贴补贴	2,700.72
30103	奖金	3,218.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8.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2.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19.00
30201	办公费	421.94
30202	印刷费	61.20
30205	水费	31.00
30206	电费	394.00
30207	邮电费	23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0.10
30211	差旅费	22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7.00
30215	会议费	62.00
30216	培训费	9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40.00
30226	劳务费	164.00
30228	工会经费	115.00
30229	福利费	3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7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81
30301	离休费	102.88
30305	生活补助	7.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54.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4.00
2、公务接待费	95.9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4.1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7.7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46.4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20120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无										

备注：本部门2020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省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22196.18万元，比上年增加418.55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改革政策落实，增加了人员支出及聘用书记员专项经费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216.18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98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2196.18万元，比上年增加418.5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421.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10.54万元，公用支出3227.02万元，项目支出4436.9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216.18万元，比上年增加1059.37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改革政策落实，增加了人员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13800.6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436.94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30.2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29.0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779.6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992.7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246.8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779.2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552.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3227.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

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74万元，比上年80万元减少6万元，下降7.5%。主要用于福建法院开展国际司法领域的交流，学习借鉴有关国家司法改革、司法实务等方面的有益经验，加强与这些国家之间的司法交流与互动，不断提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比上年减少6万元，主要是政策性压缩“三公”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95.95万元，比上年96万元下降1%。主要用于涉外、闽台司法交流活动以及省外法院来闽工作交流、协调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比上年略有减少，主要是政策性压缩“三公”经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284.15万元，比上年298.38万元减少14.23万元，下降4.8%。总体预算比上年略有减少，主要是政策性压缩“三公”经费预算，及2020年度减少车辆购置2台，导致总体预算下降。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436.94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资金总额4436.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36.94万元，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主要工作任务是保证法院正常依法履行部门职能，并顺利完成对基层法院指导、监督等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即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大于等于90%	100%
		目标2：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95%	95%
		目标3：支出规范性100%	100%
		目标4：根据《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100%	100%
	产出	目标1：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0%
		目标2：确保年度办案业务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100%。	100%
		目标3：即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确保在法律规定的审限期限内（扣除中断、中止等因法定事由减去的期间，对申请延长审限，虽经批准仍视为审限外结案）审结的各类案件占同期结案数（不含执行案件、申诉和最高法院明文要求暂缓审理的案件）的比例大于85%。	85%
	效益	目标1：即一审服判息诉率，指一审服判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90%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此表无内容		
概况	(未列入绩效目标考核范围)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效益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本表无内

3. 有关情况说明

业务办案费绩效目标无特殊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省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72.24万元，比2019年增加441.6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用经费标准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总量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省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73.8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97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省法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3辆，一般公务用车1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